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09月2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8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控股股东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见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浴室(温泉浴);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1,254.97
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17层1704号房地产
5	挂牌价格	22008.55万元
6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7	联系人	陈女士
8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5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曹丹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司法部办公厅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的相关专项通知,要求专职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因此曹丹律师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曹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7,以下简称“春兴精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2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至此,本次交易的各项协议已生效。

为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需求,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签署了《借款协议》,舜元投资将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向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资金差额、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0元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汇出之日起六个月期满之日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应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83,333,333元,且上海盈方微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共管账户。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283,333,333元,同日,公司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二、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正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美客”,股票代码为“30089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7元/股,发行数量为3,02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67,396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67,39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6%,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2,60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1,60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9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0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07%。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5.37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4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44,60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9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0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34791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爱美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截至2020年9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爱美客战配资管计划	2,767,396	327,299,924.92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51,6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5,446,82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3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97,93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44,6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4,709,315.0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26,2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340股,包销金额为4,297,931.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0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4,215.915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42,159.153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4.7746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4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丽人丽妆”,股票代码为“6051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23,1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339,720.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6,88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2,579.0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20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910,313.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686.1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积裕	陈积裕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2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3	朱兴福	朱兴福	264	3,228.72	0.00	0	0.00	264
合计			792	9,686.16	0.00	0	0.00	79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675股,包销金额为1,072,265.25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96 6583

传真:021-3896 65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全部或部分所持有的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维口腔”)18.2857%股权,特发布此公告。

美维口腔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3671.875万元,实缴资本13671.875万元。我公司对美维口腔实缴出资2500万元,股权占比18.2857%。

美维口腔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熔,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7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创业投资,事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30年,自2015年8月11日至2045年8月10日。

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

2.良好的商业信用;

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　系　人:胡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65283977、010-65285650

手　　机:13552966052、13001225376

电子邮件:hukangning@coamc.com.cn、wangbo-bgcz@coamc.com.cn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20层

邮编:100005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北京东富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企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长城证券、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72元/股,发行数量为4,16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75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428,1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3,801,277.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8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15,362.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65,99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93,471.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0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88.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交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仇冰	仇冰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2	吴志刚	吴志刚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3	盛雅莉	盛雅莉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4	陈积裕	陈积裕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5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6	姚再贵	姚再贵	334	3246.48	0.00	0	0.00	334
7	刘林力	刘林力	334	3246.48	3245.48	333	3236.76	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890股,包销金额为834,850.80元,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9月2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